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大衛·高登·艾爾敦先生(「艾爾敦先生」)之其他事務的工作量增加及彼之個人家庭利益，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其辭呈將於2024年4月27日生效。

艾爾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艾爾敦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艾爾敦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艾爾敦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常務副主席)、古嘉利女士(副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郭華東教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及牛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大衛·高登·艾爾敦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